

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各級教育事務。第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王子修、楊立德、蔣如荃、曾擴情、陸福廷、景鍊生、陳敢任爲陸軍少將，蘇公望、曹士弘、蘇來蘇、魯若參、羅獻祥、楊自立、穆鼎成、蒙智仁、黃瑞華、陸裕光、李我九、王夢、王崢、李本一、康樂三、曹士澂、譚計全、況汝霖、張選澄、馬承武、張治學、李彥生、羅文輔、唐孟鑒、馮養田、林崇軻、王激熙、雷伯涵、熊玉璋、張本仁、楊顯、胡國澤、宋西箴、周嘉彬、康冠儒、孟全祿、宋文彬、馬闡麟、馬爲麟、張元養、嚴澤元、鄭金鑑、喬茂材、汪世銘、曾錫珪、蔡慶華、李驥騏、顧懋林、金萬里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馬光陸、李日新、李之山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李鴻達、常伯川、邱曉清、秦獻珠、陳禮説、王子偉、李思總、高斌、溫其亮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李志熙、廖奇蔚、先智淵任爲陸軍工兵上校，董汝桂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楊憶祖、邵鴻、劉新盤、杜唱初、聶玉清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郭燮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社會部統計處科長聞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世英爲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張天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杜峯爲四川省糧政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羅仲穆署四川省糧政局祕書

，楊鍾章署四川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楊伯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宋繼成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署西康道定縣縣長李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三四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宋琅為西康瀘定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胡晉一署甘肅靈臺縣縣長，李永瑞署甘肅夏河縣縣長，祝毓署甘肅平涼縣縣長，王漢傑署甘肅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章金灑署甘肅臨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蒙山縣縣長蕭勁華、署廣西三江縣縣長吳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區嶽生署廣西蒙山縣縣長，白濟環署廣西三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潘學曾署綏遠安北縣縣長，張福生署綏遠米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朱慶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熊鴻昭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中興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惲康伯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麟爲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正乾署財政部貴州平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爲交通部技士閻經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王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曾 养 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王命曾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克觀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時雨署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任命杜光煥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派郭驥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許鑒漣、張公量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吳湛露、劉應魁、王黎大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查教育部編製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擬文，酌加修正，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貽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編製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擬文一份（見全報法規欄）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裕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監 察 院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一、奉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一二八二號函開，
一、節准貴府渝文字第4194
63233
63230
號及主計處渝議字第2408
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
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至聖奉祀官特別辦公費等）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三十六萬四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
九次常務會議審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卽請查照轉附分令
範邊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534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照。謹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支出七案概算

表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社會部	部長	谷正綱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監(行政
本府主計
察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四〇八號函開，

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625
5682
5816
6069
6237
6433號公函，先後遞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

加（懲罰及賠償收入）追減（硝礦專賣收入）概算各一案，財務支出追加概算（財政部經營費等）八案，又追減概算（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經常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爲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追減收入爲五百一十六萬六千弄，追加支出爲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零五十七元五角一分，追減支出爲六十六萬零零零九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加追減主管收入案概算表及三十一年度追加追減財務支出案概算表共二件各一份

院轉飭財政部各處照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溥字第534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534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立法院政務司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二〇四號函謂，「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一二五號公函，為遵照轉送立法院逕知三十一年度經營費及建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奉交本兩案，經予審查，並以立法委員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前經一鉤會規定每人每月一律增為一千五百元有案，除已列預算者外，其應加列各計每月應加列五百元者六人，每月應加列九百元者八十八人，通計本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共應加列四十九萬三千二百元，擬請准照此數核定追加，至原列駐渝辦事處房屋建築費六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係空襲毀損後修建所餘，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呂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理財部監察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政務部監察院院長孫科
主計部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行 政 政 療 院 會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六號函開，一節准行政院順嘉字第22214號及順會字第2223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軍政部追加陸軍服裝購製費等）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序核定三億七千八百零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預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轉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製核」

鑑悉，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三份，各轉該統總發審照。

計務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此令。

主 行 政 政 療 院 會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監察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軍政部 財政部 通政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審計部 計劃部 通訊部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森 楊中正 任正義 于右任 林熙熙 孔祥熙 曾慶甫 侯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文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2687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本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姚學禮等四百八十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蔡仲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2705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奪魁等七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張奪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文斌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富貴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趙明進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蔡仲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第二七〇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康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呂康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第二七一零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玉麟等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趙玉麟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金鑑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優狀。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27051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傑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奏均悉。劉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奏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壹字第27246號呈一件，爲呈送四川省小鹽總稅務司公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院 席 林 中 正 森
行 政 部 院 長 蒋 鍾 繖
行 政 部 院 長 蒋 中 正 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捌字二六九〇三號呈一件，爲奉令將司法行政部改隸本院一案，自應遵照，除令該部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隸並咨達司法院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森
行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嘉字第二六八零五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度第三次追加修建臨時費會計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森
行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滬字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文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樂忠中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樂忠中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銘勳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轉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丁志陞一員請獎事績表，檢

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丁志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吉猛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吉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曾珏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趙曾珏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二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天威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內。
呈表均悉。劉天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二七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熊正詩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熊正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易濟華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易濟華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
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二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來全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朱興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來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孫世等二員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二七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滌秘字第八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地政署會計室細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飭知函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地政署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淈字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534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頤人字第二六五零六號呈一件，爲准軍委委員會函送抗敵殉難將領名冊，請准入祠。首都忠烈祠一案，繕同原名冊，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自遠等三十八員，有明令入祀，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縣市忠烈祠。至劉湘、夏誥、譚澤、周澤元、蔣方震、黃明堂、宋濟元、錢宗澤、陳烈、朱實夫、周鍾彦十一員，應准一律入祀首都忠烈祠，仰即分別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第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頤伍字第二七三五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修仁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簿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第第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頤伍字第二七三五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榆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簿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財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育 政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十七三號呈一件，爲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奉核准，所有四川民食第二供應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應請廢止，請堅核令行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備糧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滬祕字第八七五八號呈一件，爲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組織報程，請鑒核執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星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壹字二七六九三號呈一件，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印信，字跡不清，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一七

渝字第五三四號

民 政 府 公 告

公 告

一八 溢字第五三四號

政 府 指 令

溢文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字第二七二九三號呈，為據外交部呈請於荷屬東婆羅威麥地方設立副領事館一處，請鑒核備案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詳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溢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31）溢五字第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杜明發等，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溢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審（31）溢五字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為據魯蘇豫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電請通緝附逆犯何傑等十一名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溢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蒋 中 文
外 行 政 部 長 宋 子 正
外 行 政 部 長 林 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伍字第二六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所屬糖稅駐廠人員調往糖稅支給旅費特別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繕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二三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繕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法審(31)溢五字第一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通飭附送黨員董振華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溢字第五三四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誠院令

秘文字第八五三三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茲修正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

第一條 試院為獎勵警察學術技能之推進依據考課條例之規定舉行警察學術考課。
第二條 警察學術考課設立委員會掌理之。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之內政部長錄敘部長副委員長均由
第四條 應課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警官學校在校員生

二、中央警官學校及 other 警官學校畢業員生

三、在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之警察人員

四、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社員

考課科目如左

甲、學科 論文

乙、術科

一、警察應用技術（射擊、擒拿、捕縛、國術）

二、體育

三、音樂

第六條 前項術科考課限於前條第一款應課人適用之。
考課成績優良者分左列三等錄取

甲、超等

乙、特等

丙、一等

前項錄取名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考課施行辦法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前條錄取人員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章獎金及獎品或獎金獎品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考課完畢後考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錄取人員姓名履歷及成績清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祕字第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一、本辦法依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鑑定任用資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檢覈合格人員，由銓敘部依其畢業科系檢覈成績並參酌服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前項八員，由該部分所屬機關任用，仍報銓敘部備案。

三、檢覈合格人員，應於公告期間，填具體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四、該請書由銓敘部定之。

五、被分發機關接到錄取部分發人員名單後，即函通知被分發人員限期持同錄取證到該機關或轉分機關報到。

六、分發憑照應載明被分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畢業學校科系、被分發機關名稱，並粘貼相片。

七、被分發人員受法令限制，不能分發，或本人不服分發者，不予分發，但得向銓敘部聲請於一定期間保留分發。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祕字第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本院實用文考課章程，公布之。此令。

考選院實用文考課章程

本院各種考試採用依考課條例分別規定外其實用文考課依本章程行之。

第一條 實行文考者設考選委員會辦理命題評閱及給獎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依考課條例分別規定外其實用文考課依本章程行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依考課條例分別規定外其實用文考課依本章程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

示字第一號

爲公示送達。本會應監察院付處或甘肅縣縣政府收送宋宗輝被劾違法訓警一案，前經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以令字第一三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深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見到本件收發處具領退照，如不遵行，自依法逕爲懲處之辦法。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